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桂 01 清申 36 号

申请人：广西国营武鸣华侨农场，住所地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3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55063XA。

法定代表人：玉建周，副场长。

委托代理人：曹恒瑜，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敏，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西启鸣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武鸣县里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KUEY610。

法定代表人：韦谦。

广西国营武鸣华侨农场以广西启鸣化工有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但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在审查过程中，广西国营武鸣华侨农场向本院请求撤回申请。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7 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广西国营

武鸣华侨农场在本案审查期间请求撤回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
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广西国营武鸣华侨农场撤回申请。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覃 炜

审 判 员 陆 宁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法官助理 程 睿

书 记 员 朱晓璐